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2〕220号

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1、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8.28%的具体原因，并预测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，

分析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齐新半导体的建设及经营情况，通过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。

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。

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（上会稿）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09月09日印发
